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 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1 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,会议于2021年6月4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 公司现有董事12名,12名董事出席并参加了表决,本次会议的召开符 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 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关于注册成立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议 案》: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册成立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2021040号)。

表决结果: 董事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修订后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:与会的董事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3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。

表决结果:与会的董事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www.cninfo.com.cn的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(公告编号2021041号)。

表决结果:董事12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202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(二)《关于注册成立鄂尔多斯市那仁太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公告》 《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及其修订对照表、 《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